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高频考点与 真题精析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SU YI JIAO YU
双壹教育

双壹教育 组编 胡成建 主编

三年真题：条分缕析，深入浅出

343张图表：全景展示，全面涵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TU/133

:1

2012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高频考点与真题精析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组 编 双壹教育

主 编 胡成建

副主编 崔宏利 胡振亚 曹玲玲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C00296150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高频考点与真题精析——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是通过对近年考试真题深入分析的基础上, 挖掘考试的重点知识和高频考点, 将指定教材的内容进行整理和总结, 创新运用图示和表格的形式, 用数百幅图表全面详尽地将考试中的高频考点醒目直观地展现出来的一部创新力作。全书基本结构为: 历年考点统计、基础知识体系、高频考点精讲。同时将近三年考试真题分类归入相关章节, 并辅之以详尽的真题答案解析, 真正做到讲练结合。

本书特别适合对考试整体把握能力有所欠缺的考生, 以及复习准备时间不够充分而又想快速通关的考生使用, 亦可作为其他学习者参考借鉴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高频考点与真题精析.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胡成建主编; 双壹教育组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5083-9541-8

I. ①全… II. ①胡… ②双…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4926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责任编辑: 关 童

责任印制: 蔺义舟 责任校对: 闫秀英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15.5 印张·381 千字

定价 42.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高频考点与真题精析系列图书由双壹教育教学名师编写，是在多年教学和培训的基础上开发出的新体系，能有效帮助考生快速掌握考试内容，特别适宜那些没有时间和精力深入系统学习指定教材的考生。

本系列图书秉承“双壹教育——极简极不同”的理念，将理论化、系统化和学科化的指定教材进行再加工，去粗（无效考点）取精（高频考点），删繁就简。创新运用图示和表格的形式精心编排一部内容全面而又重点突出的辅导用书，节省了考生进行自我总结和查找各方面资料的时间和精力，真正实现了考生自学读书也能快速通过考试的目的。考生只要能系统掌握本辅导教材的知识点，决胜考场将成为易如反掌之事。

本系列图书以真题为基石，重在应考能力的提升。辅导教材的编写体系遵循如下思路：

【历年考点统计】精确到每一节每一题，考试重点清晰洞察。在每一章中，都用表格的形式清晰地展现了本章的分值和每一节历年真题的题目序号，考生可以直观看到历年考试的试题分布，加深对高频考点的认识和有针对性地学习。

【基础知识体系】章节要点简单明了，考试大纲了然于胸。在每一章中，还利用简明表格的形式展示了每一章节的基础知识体系，有助于考生对章节要点的把握，考生可在本辅导教材中将考试的内容做到纲举目张，了然于胸。增进考生对基础架构的宏观把握和对知识体系的系统认识。

【高频考点精讲】图表结合讲解，高频考点简明总结。全书创新运用图示和表格的形式，通过数百幅图表简单明了地总结和归纳了考试涉及的知识。高频考点一目了然，省却了考生进行总结的过程，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历年真题精析】讲练解析结合，考试规律深刻发掘。全书每一节后面都编排了该节涉及的近三年真题，并进行了精确的讲解。这有利于考生在学习过基础知识后，实现知识的运用和消化吸收。同时根据该节近三年考试题量，用星号简易地标明了本节考点频率，考生可据此简单判断该节考试的重要程度。同时在书后面还附了近年的考试真题，方便考生查找和考前模拟训练。

本系列图书作为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辅导教材，既源于指定教材，同时又高于指定教材。是对指定教材的整理和总结，是考生考前复习的必备用书。相比较传统意义上的辅导教材，本系列辅导教材更加符合考生的学习规律和考前心理，能帮助考生从模拟试卷的题海中脱离出来，摒弃其他同类图书盲目押题和无凭据的猜题做法，以回归书本的认真态度，严谨细致地编排工作，实现与考生的共同成长。

本系列图书的作者都是一线教学和科研人员，有着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同时与实务界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熟知考生的知识背景和基础水平，编排的辅导教材在日常培训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本系列图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资料，尤其是指定教材和历年真题，限于篇幅

恕不一一列示致谢。本系列图书在编写的过程中，立意较高、颇具创新，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虽经仔细推敲和多次校核，书中难免出现纰漏和瑕疵，敬请广大考生、读者批评和指正。

编者

2012年1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2Z2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第一章 (2Z201010) 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	1
第二章 (2Z2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6
第三章 (2Z201030) 宪法	10
第四章 (2Z201040) 民法	13
第五章 (2Z201050) 物权法	22
第六章 (2Z201060) 建筑法	28
第七章 (2Z201070) 招标投标法	39
第八章 (2Z201080) 安全生产法	53
第九章 (2Z20109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2
第十章 (2Z20110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71
第十一章 (2Z2011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4
第十二章 (2Z201120) 产品质量法	84
第十三章 (2Z201130) 标准化法	87
第十四章 (2Z201140) 环境保护法	90
第十五章 (2Z201150) 节约能源法	95
第十六章 (2Z201160) 消防法	99
第十七章 (2Z201170) 劳动法	102
第十八章 (2Z201180) 劳动合同法	107
第十九章 (2Z201190) 档案法	116
第二十章 (2Z201200) 税法	119
第二十一章 (2Z20121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21
第二部分 (2Z202000) 合同法	126
第一章 (2Z202010)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126
第二章 (2Z202020) 合同的订立	131
第三章 (2Z202030) 合同的效力	138
第四章 (2Z202040) 合同的履行	146
第五章 (2Z202050)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权利义务终止	155
第六章 (2Z202060) 违约责任	160
第七章 (2Z202070) 合同的担保	164
第三部分 (2Z2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69
第一章 (2Z203010) 民事纠纷处理方式	169

第二章 (2Z203020) 证据	175
第三章 (2Z203030) 民事诉讼法	179
第四章 (2Z203040) 仲裁法	189
第五章 (2Z203050)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196
2009~2011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真题与精析	201
2011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真题	201
2010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真题	210
2009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真题	218
2011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真题 答案与精析	228
2010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真题 答案与精析	234
2009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真题答案	241

第一部分 （2Z201000）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第一章 （2Z201010）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

【历年考点统计】

表 1-1-1

历年 考 点 统 计

内 容	题 号			合 计 分 值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Z201011 了解建造师制度框架体系	—	—	—	—
2Z201012 掌握考试管理	—	—	—	—
2Z201013 掌握注册管理	1	2、6	80（涉及 4、5）	5
2Z201014 掌握执业管理	—	—	—	—
2Z201015 掌握继续教育管理	—	—	—	—
2Z201016 掌握信用档案管理	—	—	—	—
2Z201017 掌握监督管理	—	—	—	—
合 计 分 值	1	2	2	5

【基础知识体系】

表 1-1-2

基 础 知 识 体 系

序 号	体 系	序 号	体 系
1	了解建造师制度框架体系	5	掌握继续教育管理
2	掌握考试管理	6	掌握信用档案管理
3	掌握注册管理	7	掌握监督管理
4	掌握执业管理	8	—

【高频考点精讲】

第一节 （2Z201011）了解建造师制度框架体系 （本节近三年无试题）

一、本节高频考点总结

本节近三年没有直接考题，请考生参阅图 1-1-1 和表 1-1-3，了解基本的制度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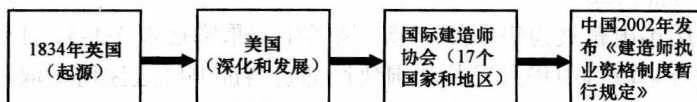


图 1-1-1 建造师制度发展图示

表 1-1-3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管理体制	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对全国注册建造师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各省建设厅和同级的各专业部门负责本省和本专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监督管理
2	管理原则	分级别、分专业：一级（10 个专业方向）和二级（6 个专业方向）
3	制度体系	“1+6” 个文件构成： “1” 为《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 为《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试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和《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4	六大标准	职业实践标准（含职业道德标准）、教育和评估标准、考试标准、注册标准、执业标准、继续教育标准

二、本节考题精析

本节近三年无试题。

第二节（2Z201012）掌握考试管理
（本节近三年无试题）

一、本节高频考点总结

本节近三年没有直接考题，请考生了解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表 1-1-4）。

表 1-1-4 考 试 管 理

级别	考 试 制 度	考 试 组 织	考 试 科 目
一级	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国家统一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实行“三加一”考试制度，三门综合科目：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专业课 10 选 1
二级	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命题考试的制度	也可以选择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统一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命题和考试	实行“二加一”考试制度，即两门综合科目：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专业课 6 选 1

二、本节考题精析

本节近三年无试题。

第三节（2Z201013）掌握注册管理
（考点频率★★★★）

一、本节高频考点总结

本节是本章中历年出题最为集中的一节，请考生着重掌握表 1-1-5。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经过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施工管理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表 1-1-5

注册建造师注册类型、有效期及相关规定

注册类型	有效期限	相 关 规 定
初始注册	3 年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 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
延续注册	3 年	延续注册的, 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也为 3 年
变更注册	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即剩余年限)	因变更注册申报不及时影响注册建造师执业、导致工程项目出现损失的, 由注册建造师所在聘用企业承担责任, 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增项注册	各是 3 年	多专业注册的注册建造师, 其中一个专业注册期满仍需以该专业继续执业和以其他专业执业的, 应当及时办理续期注册 各专业独立适用 3 年有效期, 如其中之一未及及时延续注册, 将导致失效

二、本节考题精析

1. (2011-1) 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 () 后, 方有资格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A. 登记

B. 注册

C. 备案

D. 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答案】B 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考核认定, 或参加全国统考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并经注册的人员, 可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因此本题选 B。

2. (2010-2) 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为 () 年。

A. 1

B. 2

C. 3

D. 4

【答案】C 建造师的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和增项注册四类。初始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 3 年。延续注册的, 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也为 3 年。变更注册的, 变更注册后的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即为剩余的有效期。因此本题选 C。

3. (2010-6) 下列选项中, 不属于我国建造师注册类型的是 ()。

A. 初始注册

B. 年检注册

C. 变更注册

D. 增项注册

【答案】B 建造师的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和增项注册四类。因此本题选 B。

4. (2009-80) 我国建筑业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的共同点有 ()。

A. 只有注册以后才能执业

B. 一次注册终生有效

C. 均需接受继续教育

D. 不得同时注册于两家不同的单位

E. 均有各自的执业范围

【答案】ACDE 我国建筑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存在许多共同点, 这些共同点正是我国建筑业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的核心内容: ①均需要参加统一考试; ②均需要注册; ③均有各自的执业范围; ④均需接受继续教育; ⑤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不同的单位。B 项, 不同的执业资格的注册办法均由相应的法规或者规章所规定, 因此并不是所有的执业资格都是一次注册终生有效的。因此本题选 ACDE。

第四节 (2Z201014) 掌握执业管理 (考点频率★)

一、本节高频考点总结

本节近三年没有直接考题, 但涉及相关的选项, 考生还需了解表 1-1-6 的有关内容。

表 1-1-6

注册建造师不允许行为

1.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2.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3. 使用不合格设备、建筑构配件
4. 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用工方面的规定
5.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行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不法利益
6. 签署弄虚作假或在不合格文件上签章的
7. 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8.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受聘并执业
9. 超出执行范围和聘用企业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10. 未变更注册单位，而在另一家企业从事执业活动
11. 所负责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或移交手续前，变更注册到另一企业
1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13.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和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本节考题精析

本节近三年无直接考点试题，选项涉及本节。

第五节（2Z201015）掌握继续教育管理

（考点频率★）

一、本节高频考点总结

本节近三年没有直接考题，但涉及相关的选项，考生还需了解表 1-1-7 的有关内容。

表 1-1-7

注册建造师每年继续教育学时

注册专业	课程设置	公共课	专 业 课	总 学 时
单项专业	必修课	30 学时	30 学时	120 学时
	选修课	30 学时	30 学时	
多项专业	必修课	30 学时	每一专业 20 学时，最后多个专业合计	—
	选修课	30 学时	每一专业 20 学时，最后多个专业合计	—

注：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可作为申请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增项注册和重新注册的证明。

二、本节考题精析

本节近三年无直接考点试题，选项涉及本节。

第六节（2Z201016）掌握信用档案管理

（本节近三年无试题）

一、本节高频考点总结

本节近三年没有直接考题，考生对表 1-1-8 略作了解。

表 1-1-8 信用档案管理规定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提交信息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2	档案内容	好和差两方面：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3	信息公开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二、本节考题精析

本节近三年无试题。

第七节（2Z201017）掌握监督管理
（本节近三年无试题）

一、本节高频考点总结

本节近三年没有直接考题，考生对表 1-1-9 略作了解。

表 1-1-9 相关行政管理机关职权

序号	管理机关	管 理 职 权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1.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2.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3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二、本节考题精析

本节近三年无试题。

第二章 (2Z2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历年考点统计】

表 1-2-1

历年 考 点 统 计

内 容	题 号			合计分值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Z201021 掌握法律体系	—	—	1	1
2Z201022 熟悉法的形式	2	3	—	2
合计分值	1	1	1	3

【基础知识体系】

表 1-2-2

基 础 知 识 体 系

序号	体 系
1	一、宪法
	二、民法
	三、商法
	四、经济法
	五、行政法
	六、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七、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八、刑法
	九、诉讼法
2	一、宪法
	二、法律
	三、行政法规
	四、地方性法规
	五、行政规章
	六、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七、国际条约

【高频考点精讲】

第一节 (2Z201021) 掌握法律体系

(考点频率★)

一、本节高频考点总结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表 1-2-3)。本节需要着重熟悉建筑法的归类,其属于经济法的部门法分类。

表 1-2-3 现 行 法 律 体 系

部门	含 义	表 现 形 式
宪法	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	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另有：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法、立法法、国籍法等
民法	民法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等
商法	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	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企业破产法、海商法等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等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 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	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社会保障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	自然资源法：土地管理法、节约能源法等 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噪声污染防治法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主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一些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也可能规定刑法规范
诉讼法	诉讼法（又称诉讼程序法），是有关各种诉讼活动的法律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

二、本节考题精析

1.（2009-1）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建筑法》属于（ ）部门。

- A. 民法
- B. 商法
- C. 经济法
- D. 诉讼法

【答案】C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等。因此本题选 C。

第二节（2Z201022）熟悉法的形式
（考点频率★★）

一、本节高频考点总结

本节考试内容主要涉及制定机关和效力问题，但对于一些典型的示例应该了解其归属于法的何种形式。法的形式表现见表 1-2-4。

表 1-2-4 法 的 形 式 表 现

法的形式	含 义	示 例	制定机关	效 力
宪法	宪法是每一个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	1982 年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

续表

法的形式	含 义	示 例	制定机关	效 力
法律	法律包括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法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一定级别的地方人大及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	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由一定级别的地方政府所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低于同级或上级地方性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对于法律的系统性解释文件和对法律适用的说明。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对法院审判有约束力,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
国际条约	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	国家之间签署	国际条约是我国法的一种形式,对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具有法律效力

注: 1.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律等,也属于我国法的形式。

2.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二、本节考题精析

1. (2011-2) 行政法规的制定主体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国务院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C 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因此本题选 C。

2. (2010-3)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效力最高的是 ()。

A. 行政法规

B. 司法解释

C. 地方性法规

D. 行政规章

【答案】A 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律的系统性解释文件和对法律适用的说明，对法院审判有约束力，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但司法解释仅在审判实务中应用，其应当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解释，不得与上位法相冲突。因此本题选 A。

第三章 (2Z201030) 宪法

【历年考点统计】

表 1-3-1 历年考点统计

内 容	题 号			合 计 分 值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Z201031 掌握公民的基本权利	—	—	62	2
2Z201032 掌握公民的基本义务	—	—	—	—
合 计 分 值	—	—	2	2

【基础知识体系】

表 1-3-2 基 本 知 识 体 系

序号	体 系	
1	掌握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平等权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三、宗教信仰自由
		四、人身自由
		五、社会经济权利
		六、文化教育权利
		七、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2	掌握公民的基本义务	—

【高频考点精讲】

第一节 (2Z201031) 掌握公民的基本权利
(考点频率★)

一、本节高频考点总结

本节考试所占比重不大，考生对公民的基本权利略作了解即可。公民的基本权利见表 1-3-3。

表 1-3-3 公 民 的 基 本 权 利

基本权利	含 义	具 体 表 现	说 明
平等权	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要求国家给予同等保护的權利	1. 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任何人的合法权利都平等地受到保护，对任何违法行为一律予以追究 3. 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人不得强制任何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处罚	实现其他权利的基础，具有相对性